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3〕72号

申请人：孙某某，男，1965年4月出生。

地址：内蒙古赤峰市巴林左旗某某镇某某村某组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〔2023〕31038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于2023年4月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